

附件：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2年2月17日20时许，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在辖区内查获39头涉嫌走私的活体牛。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查获的39头活体牛中，14头为黄色驼峰牛，22头为黑色水牛，3头为白色水牛。39头活体牛的查获现场无货主，承运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涉嫌为走私货物。目前，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沧源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7121214。

特此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2年2月21日